

芄城区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心实验室装修项目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芄城区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心实验室装修项目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已由漳州市芄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漳发改审[2022]7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漳州市芄城区卫生健康局/委托人为漳州市芄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芄城区政府统筹安排，招标人为漳州市芄城区卫生健康局，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中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建设地点：漳州市芄城区。

2.2工程建设规模：该项目位于漳州市芄城区金峰中路西侧，规划北仓路北侧（规划部门红线范围内）。对七一九层实验室进行二次装修，总装修面积3001.08m²，其中7层、8层为微生物科实验室，9层为理化科实验室。项目总投资概算1542.21万元。

2.3招标范围和内容：监理范围和内容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施工图包含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招标人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所含内容）、竣工验收阶段、缺陷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控制、节能管理和合同、信息管理、配套专业及交底移交相关手续等内容的全过程监理。

2.4建筑安装工程费：本工程预算审核 1184.3696万元(不含暂列金)。

2.5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预算审核1184.3696万元(不含暂列金)为基数，根据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规定标准下浮40%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暂按人民币20.72万元计。最终按本项目结算审核价及上述的调整系数和下浮幅度计取包干。(本项目的监理费已包含闽建办建[2017]55号文要求对建设工程材料应实行平行检验费用)。本项目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其他无论工程量是否变更增加，工程造价是否波动，工期是否延长，以及其他何种原因造成监理人须增加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费用均不予调整元。

2.5.2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

2.6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120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及以上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

3.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房屋建筑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fjjs.gov.cn:98/zixypjweb2/gcjl>。

3.6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

3.7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其他资格要求：①福建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规定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信息登记系统”自行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须提供系统截图）；②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③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以及闽建筑〔2021〕11号、闽建筑函〔2021〕70号、闽建筑函〔2022〕1号及闽人社文〔2018〕211号等相关文件的精神，以及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④根据闽建许〔2022〕3号、建办市函〔2022〕361号、建办市函〔2021〕510号及闽建许〔2021〕7号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其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资质延续有效期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本条款与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⑤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注册人员专业和数量应满足本招标项目所对应的“监理资质”标准要求，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本项目所需资质类别等级对应的资质标准注册人员的网页截图。若注册人员不满足相应“监理资质”标准要求的投标人，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⑥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即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9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0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3月8日 00:00:00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3月20日 09:30:00。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肆仟元整（¥4000元）。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如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的形式提交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须根据漳发改法规[2022]2号文的规定，全部使用电子保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www.fjggfw.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芗城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大通北路57号（腾飞大院B幢5-6层），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2094625，传真：0596-2095903

联系人：黄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中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明发商业广场7幢2梯2407-2408，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qzcxzz@163.com

电话: [0596-2981555](tel:0596-2981555), 传真: [0596-2879392](tel:0596-2879392)

联系人: 小曾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 <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 [0596-2032597](tel: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漳州市芗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 48 号](#)

联系电话: [0596-2934951](tel:0596-293495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 [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00号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南侧](#)

联系电话: [0596-2871120](tel:0596-2871120), [0596-2032597](tel:0596-2032597)

